

大亚圣象家居股份有限公司

章程修正案

大亚圣象家居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9年12月11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并修改〈公司章程〉相关条款的议案》，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《公司章程》具体修改的内容如下：

原公司章程	修改后公司章程
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5,366.95万元。	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5,298.25万元。
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55,366.95万股，全部为普通股。	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55,298.25万股，全部为普通股。
第四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： （一）董事人数不足《公司法》规定人数或者少于6人时； （二）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1/3时； （三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%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； （四）董事会认为必要时； （五）监事会提议召开时； （六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。	第四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： （一）董事人数不足《公司法》规定人数或者少于本章程所定人数的2/3时； （二）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1/3时； （三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%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； （四）董事会认为必要时； （五）监事会提议召开时； （六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。

除以上修改外，《公司章程》其他内容不变。

大亚圣象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年12月11日